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因分派德祥之實繳盈餘而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德祥分別宣佈就分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記錄日期，以及分派之最終基準為每10股德祥股份獲發9.3股錦興股份。分派記錄日期後，德祥票據之現行兌換價已由每股德祥股份0.5港元調整至每股德祥股份0.3港元，而德祥購股權之認購價則由每股德祥股份2.52港元調整至每股德祥股份1.51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i)錦興與德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接納；(ii)錦興與德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派；(iii)德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內含購回建議、接納及分派之條款之詳情之德祥董事會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iv)德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v)德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派之最終基準。

除另有指明或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德祥分別宣佈就分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記錄日期，以及分派之最終基準為每10股德祥股份獲發9.3股錦興股份。分派記錄日期後，根據各自之條款，德祥票據之現行兌換價及德祥購股權之認購價已予調整。

德祥票據之調整

於分派記錄日期後，德祥票據之現行兌換價由每股德祥股份0.5港元調整至每股德祥股份0.3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德祥購股權之調整

於分派記錄日期後，根據德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之函件（內含（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德祥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每股德祥股份2.52港元調整至每股德祥股份1.51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尚未行使德祥購股權數目不需作出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構成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之文據內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證明德祥票據及德祥購股權之上述調整。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如下：

德祥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德祥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